

## 證監會就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所進行的股份回購違反《公司股份回購守則》一事對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中信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作出公開譴責

### 引言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在 2016 年進行的若干股份回購交易違反了《公司股份回購守則》一事，公開譴責以下公司及人士（該等“人士”<sup>1</sup>及公司統稱為“當事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中信里昂**）  
Andrew James Walters（**Walters 先生**）  
Stuart Richard Wilson（**Wilson 先生**）

中信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証券**）  
劉家業  
劉敬元  
李培芬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  
董煥樟

### 背景

2. 中信里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7 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在相關時間內，Walters 先生是中信里昂的持牌代表（第 1 類）及大額買賣的主管（Head of Block Trading），而 Wilson 先生是該公司的持牌代表（第 1 及 4 類）及董事總經理—股票銀團業務主管（Managing Director - Head of Equity Syndicate）。
3. 中信証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在相關時間內，劉家業先生及劉敬元先生均為中信証券的負責人員（第 1 類），而李培芬女士是該公司的持牌代表（第 1 及 4 類）及董事總經理—高資產值客戶經紀（Managing Director - High Networth Brokerage）。
4. 中信里昂及中信証券均為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5. 北京控股的股份（股份代號：392）（**該等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北京控股主要從事分銷及銷售管道天然氣。董煥樟先生在相關時間是北京控股的總裁助理及財務部總經理。

### 回購

#### 2016 年 2 月 17 日的交易（2 月的交易）

---

<sup>1</sup> 該等人士按其姓名的英文拼音字母順序，排列於其各自在相關時間的僱主之下。

6. 中信里昂在 2 月的交易前曾與北京控股接洽，並詢問北京控股是否有興趣向它的一名客戶購買大額股份。2 月的交易於 2016 年 2 月 17 日在聯交所執行，涉及北京控股按每股 34 元的價格回購 1,036.2 萬股該等股份，這與中信里昂的一名機構客戶合共約 1,040 萬股該等股份的賣盤指示吻合。中信里昂以經紀的身分為該名機構客戶行事，而中信證券則以經紀的身分為北京控股行事。
7. 雖然該交易是在聯交所執行，故表面上是在場內進行的，但事實上中信里昂、中信證券及北京控股的多名人員事前已互相進行溝通。具體而言：
  - (a) 中信里昂的機構客戶與北京控股早已透過中信里昂及中信證券就回購該等股份的價格及數量達成協議；
  - (b) 中信里昂及中信證券的職員曾討論擬在聯交所發出的買賣盤的先後次序，以便中信證券能購入中信里昂出售的 99.5% 該等股份；及
  - (c) 負責執行交易的中信里昂及中信證券職員於發出交易指示時，利用沒有錄音功能的電話線就執行交易的時間進行協調及溝通。

以上的協調工作讓相關的賣盤和買盤幾乎同時進行配對，確保北京控股按協定的價格回購該等股份。儘管特別是中信里昂的該等人士已就 2 月的交易的執行方式，遵循現有內部程序及取得內部意見（包括來自一名高級執行銀行家的意見），但其所得到的意見存在問題。中信里昂及中信證券的僱員在執行 2 月的交易前，沒有徵詢各自的合規或法律部門的意見，確保執行的方式符合所有相關的規則及規例。

#### **2016 年 5 月 11 日的交易（5 月的交易，連同 2 月的交易統稱為“2 月及 5 月的交易”）**

8. 5 月的交易於 2016 年 5 月 11 日在聯交所執行，涉及北京控股按每股 38 元的價格，向中信里昂的另一機構客戶回購 795.3 萬股該等股份。同樣，中信里昂以經紀的身分為其機構客戶行事，而中信證券則以經紀的身分為北京控股行事。
9. 5 月的交易以類似進行 2 月的交易的方式在聯交所執行，當中主要涉及分別來自中信里昂、中信證券及北京控股的同一批人員。
10. 2016 年 5 月 13 日，在聯交所作出查詢後，中信里昂及中信證券的合規部門通知證監會有關 2 月及 5 月的交易，以及有關交易涉及至少 11 名僱員。
11. 該等人士直接參與 2 月及 5 月的交易，並知道交易會如何協調進行。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兩份守則）的相關條文**

12. 根據兩份守則，股份回購的定義為“回購股份、或要約人提出回購、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該要約人的股份的要約，包括私有化、協議安排或構成全部或部分該項要約的其他重組方式。”
13. 場外股份回購的定義為“不屬於透過全面要約進行的股份回購、獲豁免股份回購或場內股份回購的股份回購。”

14. 場內股份回購的定義為“在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藉著聯合交易所的設施，按照《上市規則》進行的股份回購；……”。
15. 《公司股份回購守則》規則 1 訂明：“公司只可以進行下列各類股份回購：
- (a) 場內股份回購；
  - (b) 根據規則 2 獲批准的場外股份回購；
  - (c) 獲豁免的股份回購；及
  - (d) 根據兩份守則的一般原則及規則，透過全面要約進行的股份回購。”
16. 《公司股份回購守則》規則 2 訂明“場外股份回購必須先經執行人員<sup>2</sup>批准，然後進行股份回購的公司方能憑藉有關股份回購而取得股份。通常須符合以下條件，方會給予批准：
- (a) 在為審議建議的交易而適當地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建議的場外股份回購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無利害關係股東，在投票中以四分之三或以上的票數批准……”

### 證監會的意見

17. 《公司股份回購守則》規則 2 衍生自（其中包括）兩份守則的一般原則 1 及基本要求，即“所有股東均須獲得公平待遇，而屬於同一類別的股東必須獲得類似的待遇。”這項一般原則 1 正是兩份守則的核心所在，對其施行至關重要。由於所有股東均可進行場內交易，並因而獲提供參與回購的平等機會，故場內股份回購不應在一般原則 1 下產生影響。然而，在場外的股份回購中，獲提出回購股份要約的只是數量有限的股東。在這個意義上來說，並非所有股東都獲提出要約，故他們得不到同等待遇。這點可從股東批准場外股份回購的高投票門檻（即 75% 的無利害關係股份）反映出來。
18. 雖然 2 月及 5 月的交易是在聯交所執行，但事實上它們是預先安排的，實質為場外股份回購。因此，2 月及 5 月的交易理應遵循《公司股份回購守則》規則 2 的相關規定（即理應獲得執行人員及北京控股的獨立股東的批准）。證監會認為本個案中違反《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的情況嚴重，及應採取現時的紀律制裁。
19. 北京控股在進行 2 月及 5 月的交易時，顯然違反了《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的規則 1 及 2，而其股東被剝奪就重要的企業行動作出投票的機會。董渙樟先生代表北京控股就 2 月及 5 月的交易向中信里昂及中信証券發出指示。
20. 兩份守則〈引言〉第 1.7 段強調財務顧問及專業顧問的角色及責任尤其重要：他們應盡一切合理的努力，確保其客戶明白及遵守兩份守則的規定。該段亦訂明他們必須具備所需才能、專業知識和足夠的資源，藉以發揮其功能和履行其在兩份守則下的責任。

---

<sup>2</sup> 執行人員指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權力的任何人士。

21. 中信里昂及中信証券透過其僱員，積極地就 2 月及 5 月的交易作出協調及安排。在相關時間內，中信里昂及中信証券沒有設立適當的系統，確保股份回購交易是按照《公司股份回購守則》進行，亦沒有任何有關進行性質如同 2 月及 5 月的交易的股份回購交易或預先安排交易的既定政策或程序。中信里昂及中信証券當時並無明確規定須就股份回購交易取得合規部門的批准。
22. Walters 先生及 Wilson 先生是中信里昂內參與 2 月及 5 月的交易的高級人員，而劉敬元先生、劉家業先生及李培芬女士是中信証券內參與 2 月及 5 月的交易的高級人員或負責人員。儘管特別是中信里昂的該等人士已就 2 月的交易的執行方式，遵循現有內部程序及取得內部意見（包括來自一名高級執行銀行家的意見），但其所得到的意見存在問題。由於中信里昂及中信証券沒有適當的系統或既定的政策和程序，中信里昂和中信証券的僱員都沒有在進行 2 月及 5 月的交易前徵詢各自的合規或法律部門的意見。
23. 中信里昂、中信証券及其持牌人在這宗個案中的行為並不符合他們在兩份守則下理應達到的標準。
24. 當事人都承認他們沒有遵守《公司股份回購守則》，並同意接受對他們所採取的紀律行動。
25. 證監會提醒有意利用香港證券市場的從業員及人士，在進行有關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的事宜時，應根據兩份守則行事。如兩份守則第 1.7 項所述，由於顧問的責任之一是確保其客戶明白及遵守兩份守則的規定，故他們應熟悉兩份守則的內容。如對兩份守則的適用範圍有任何疑問，應盡早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2019 年 12 月 30 日